

# 印刷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平顶山市致汇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制药品安全宣传资料签订本合同：

## 一、制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制定《关于规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提醒告诫书》600个，单价9.5元/个，合计5700元；《网络购药风险提示及购药指南》1000个，单价4.25元/个，合计4250元；《关于规范药品网络销售行为的提醒告诫书》150个，单价10元/个，合计1500元；《抵制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倡议书》500个，单价9.5元/个，合计4750元；《现场核查记录本》300个，单价10元/个，合计3000元；总计19200元。

## 二、交货时间

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 三、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物料后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即壹万玖仟贰佰元整(19200元)。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应承担合



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甲方中止本合同，乙方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结束合同关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刘军强

电话: 16637557060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9.7

乙方(签字): 刘军强

电话: 13939958573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9.7

